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16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○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○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係指債權人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、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等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故假扣押之聲請人，除應釋明其與債務人間「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」外，尚應釋明其請求有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而有假扣押之原因。於其釋明有所不足時，法院方得斟酌情形，依債權人之聲請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並酌定其供擔保金額准為假

扣押，尚不能於債權人未盡其釋明「請求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責任前，僅因其陳明願供擔保，即准為供擔保之假扣押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84 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2月8日購買相對人起造之○房屋及地下二層編號0號、0號車位，並簽訂車位分管同意書。嗣經其他社區住戶檢舉聲請人占用公設，聲請人實際上只有1個合法車位，相對人卻告知可以停2台車，顯然有物之瑕疵，聲請人依民法第359條、第364條規定減少價金、解除契約、請求交付車位及損害賠償，即2個車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又聲請人因上開契約權益受損、身心遭受壓力生理受損、請假無薪資，導致生理閉經，名譽受損，此部分請求40萬元。共計請求相對人給付100萬元。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111年度訴字第197號損害賠償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因相對人官司纏身，110年9月23日已更換負責人，相對人財產有限，聲請人恐其脫產，以圖逃避本案債務，如不即時實施假扣押，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爰依法聲請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其所主張本件假扣押請求之事實部分，業已出分管同意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堪信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已為釋明。

㈡惟於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方面，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官司纏身、更換負責人、財產有限云云。然就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以脫產，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事，或有將財產移往遠方或逃匿等

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，則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。再經本院調取相對人財產，其名下尚有0棟房屋，尚非無資力賠償聲請人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